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，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宣泽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96,677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1,487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0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189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198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189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35%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4637%；反对 2,78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5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4637%；反对 2,78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5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76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76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76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9、审议了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.5329%；反对 2,831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.4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.5329%；反对 2,831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.4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76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55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35%；反对 5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1.7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86%；反对 5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55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35%；反对 5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86%；反对 5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55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35%；反对 5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86%；反对 5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